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67　　公司简称:海正药业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0.21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43,261,962.16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67,992,848.9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11,254,811.1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7.56%。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正药业	60026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锦飞	李媛婷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19层B座/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电话	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0576-88827887
电子信箱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stock600267@hisunphar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医药行业是社大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支柱产业,“十五五”规划中明确将生物医药列为新兴支柱产业,将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健康中国、科技强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顶层部署,赋予行业“保障民生健康、维护科技安全、推动经济升级”的战略使命。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5.7%,在连续两年的下滑之后增速转正。

报告期内,中国医药行业政策持续调整。第11批国家集采落地,拥有单纯低价竞标模式,转向“质量优先、性价比兼顾”;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提速,临床价值高的创新药、特色药准入提速,行业盈利逻辑从“以量补价”转向“价值变现”;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实行“30日审批制”,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创历史新高,研发实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同质化研发降温,临床价值导向愈发清晰;国家五部门于2025年11月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的实施意见》,设立了清晰的近期与远期目标,系统规划了覆盖基层应用、临床诊疗、中医药、科研教学等8大方向24项重点应用场景,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深度赋能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1-12月,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24,870.0亿元,同比减少1.2%;利润总额3,490.0亿元,同比增长2.7%。政策环境的改善进一步引导医药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整体考量,聚焦医药工业的核心优势领域,提升公司整体利润率与资源配置效率,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完成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之后省医药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医药制造

(1)医药制剂业务

①医院销售部

以学术驱动,提升优质药品可及性。医院销售部致力于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推动相关疾病领域最新最优诊疗方案在临床的规范应用。医院销售部下设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综合药物事业部、肿瘤药物事业部,依托专业、合规、高效的学术能力,以公司丰富的创新药、原研药及高品质仿制药产品组合为基础,持续将高质量治疗药物覆盖至国内众多医疗机构。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服务于国内众多三级医院,未来将持续深化渠道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在县域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及性,以期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同时,医院销售部积极参与相关疾病领域诊治指南与共识的制定与解读,构建多层次的医学交流平台,向临床医生和药师传递国内外前沿医学信息,旨在支持临床诊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各事业部专注于以下治疗领域: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心脑血管及代谢领域是海正药业深耕的核心赛道,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此类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公司已构建起以赛斯美、多达一等为代表的完善产品矩阵,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购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让药物有温度,让生命有长度,海正药业正以全方位的产品布局,为百万患者筑起健康的长城。

综合药物事业部:深耕感染、呼吸、消化、免疫及移植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现有产品包括特治星、玫满、甲强龙、美卓乐、纽再乐、杰润、雷敏鸣等多种原研产品,同时拥有海复康、喜美欣、赛来星、俊特、海正美特、海正力星等高品质国产仿制药,满足多元化治疗需求。公司通过构建以赛斯美、多达一等为代表的完善产品矩阵,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购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让药物有温度,让生命有长度,海正药业正以全方位的产品布局,为百万患者筑起健康的长城。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深耕感染、呼吸、消化、免疫及移植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现有产品包括特治星、玫满、甲强龙、美卓乐、纽再乐、杰润、雷敏鸣等多种原研产品,同时拥有海复康、喜美欣、赛来星、俊特、海正美特、海正力星等高品质国产仿制药,满足多元化治疗需求。

综合药物事业部:深耕感染、呼吸、消化、免疫及移植免疫等核心治疗领域,现有产品包括特治星、玫满、甲强龙、美卓乐、纽再乐、杰润、雷敏鸣等多种原研产品,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购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

②医院销售部

以学术驱动,提升优质药品可及性。医院销售部致力于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搭建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推动相关疾病领域最新最优诊疗方案在临床的规范应用。医院销售部下设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综合药物事业部、肿瘤药物事业部,依托专业、合规、高效的学术能力,以公司丰富的创新药、原研药及高品质仿制药产品组合为基础,持续将高质量治疗药物覆盖至国内众多医疗机构。

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服务于国内众多三级医院,未来将持续深化渠道建设,致力于提升产品在县域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可及性,以期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同时,医院销售部积极参与相关疾病领域诊治指南与共识的制定与解读,构建多层次的医学交流平台,向临床医生和药师传递国内外前沿医学信息,旨在支持临床诊疗水平的持续提升。各事业部专注于以下治疗领域:

心脑血管及代谢药物事业部:心脑血管及代谢领域是海正药业深耕的核心赛道,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此类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公司已构建起以赛斯美、多达一等为代表的完善产品矩阵,覆盖疾病诊疗的全生命周期。公司坚持从患者实际需求出发,通过产品的优势互补,创新搭建了“三高共管”慢病管理模式,该模式聚焦心脑血管与代谢疾病的协同治疗,旨在携手医患共同应对疾病挑战;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生态,启动了“医学科普视频矩阵项目”并组建了“海心汇”心脑血管生态联盟,依托线下药店与京东、天猫等线上平台的全渠道布局,实现了产品的全域销售,极大地优化了长期用药患者的购药体验,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服务,全力助推《健康中国2030》目标的实现。让药物有温度,让生命有长度,海正药业正以全方位的产品布局,为百万患者筑起健康的长城。

③新兴业务

利用原料药发酵工艺优势,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推进合成生物学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打造具有海正特色的、技术领先的合成生物学产业基地,聚焦非药领域原料产线建设、重点项目开发与核心产品上线,同步前瞻布局终端产品市场,夯实非药生物制造业务发展根基。同时在保健品、功效护肤、整形医学与抗衰、新材料等领域已启动业务布局。

医美业务已完成从战略监测到品牌落地的关键跨越,搭建专业医美营销队伍,推动产品上市,搭建标准化运营体系,以CRM系统赋能渠道拓建、客户精细化管理和直营标杆打造。美妆业务方面,持续推进法国进口品牌IOMA在大中华区的市场推广。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料药及自产制剂的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外仿制药制剂厂商的重要原料药供应商,公司原料药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需通过FDA、EDQM、NMPA或两国制药企业等大客户的评估和审计;而公司自产制剂所用主辅料以及自用原料药亦需符合GMP的相关要求。

(2)动物药的采购模式

根据兽药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兽药GMP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动物药制剂所用的原辅材料需符合兽药GMP的相关要求。

(3)医药商业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主要包括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和瀚晖制药成品药进口以及引进第三方制剂推广业务。省医药公司的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主要通过直接向制药企业或其代理商采购药品来进行。瀚晖制药成品药进口及引进推广业务聚焦于高品质进口药及创新制剂的引入与市场化,其生产及市场推广所需的制剂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合作方包括母公司海正药业及全球知名的商业合作伙伴,核心供应商体系主要分为国际合作伙伴(辉瑞制药(PFIZER)、诺华制药(NOVARTIS)、再鼎医药(CURIA)等)和国内关联伙伴(海正药业、海正杭州公司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保留适当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要货订单交付的同时加强全链条库存管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年度销售计划拟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滚动要货计划确定月度生产计划及交付计划,通过订单跟踪及产销协调确保订单交付与库存管控。事业部及车间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生产水平、成本等进行严格管理,质量部门对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原辅包、中间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EHS部门对生产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监管。

3.销售模式

(1)医药制造

①医药制剂业务

医院销售部:公司依托专业化的销售体系与多元化的学术推广策略,深耕各疾病治疗领域,成功树立了专业的产品形象,并确立了清晰的市场定位。截至目前,自营业务团队规模约1,700人,深度覆盖全国核心市场的三级医院。依托这支专业化队伍,公司已打造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平台,构建了坚著的体系化竞争优势。

集采业务方面,根据参与国家、各省份的集采及续约工作,全力保障集采产品供应。

药店业务方面,联合全擎健康,通过与百强连锁合作覆盖零售渠道,确保消费者药品可及性;与美团等平台合作,布局线上线下一体化购药模式,运用大数据便门店覆盖更加精准有效。

电商业务携手阿里、京东等头部电商平台深度合作。以多渠道公域引流为入口,采用全链路数据化运营模式,以专业医药健康服务建立用户信任,驱动医药健康产品的高效销售与复购,实现医药健康业务的销售转化与用户沉淀。

出口制剂业务方面,海正美国作为公司国际制剂出口平台,与当地的主要批发商、GPO、政府采购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其渠道推广和销售产品。

招商代理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支高度专业的招商队伍,加强代理商管理,确保代理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构建了院内/院外多渠道一体化营销网络,通过多治疗领域产品组合,已覆盖全国31省多层级1.6万多家医疗机构,持续推进重点产品的准入工作,提升产品销量。

②医药原料药业务

公司原料药业务主要包括传统的自产原料药出口业务、全球制药企业的原料药合同定制业务和国内销售业务。产品推广的常规流程是:初步接洽潜在客户,交流产品信息,送样确认质量标准,分享制剂市场上市计划时间表,GMP审计/EHS审计,药政及注册文件协同跟进与递交等,根据客户制剂项目所处不同阶段配合客户提供研发期间需求原料药,产品获批并进行商业化销售。

③动物药业务

动物药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养殖集团,公司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众多头部养殖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经销模式:公司与兽药经营企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选择经销商时综合考虑其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营销渠道、专业的业务团队和技术服务能力,确定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和公司签订年度合作协议。

(2)医药商业

①医药经销业务

主要指商业经销业务,销售模式主要是向制药企业或其他医药代理商采购药品后销售给浙江省内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商与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作为制药企业在浙江省的总代理或一级分销商从事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辉瑞、杨森、惠氏、拜耳、武田、阿斯利康等跨国企业以及华润三力、江苏先声、民生药业、神威、深圳康哲等国内制药企业。

②医药制剂进口品及接受药品营销外包业务

主要负责原研产品的在华生产与市场策略设计、学术推广、渠道管理、患者教育等。通过自营销售体系,推动产品在全国各级医院产品准入,提高药品可及性;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不断提升医生的诊疗水平、规范诊疗行为,持续积累中国患者的临床使用经验。

(3)新兴业务

医美业务:采用经销商和自营双渠道销售模式,建立医美营销管理体系。

美妆业务:以电商渠道业务为主线进行市场推广。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创始于1956年,经过近70年的发展,海正药业已成为一家集研产销全价值链、原料药与制剂垂直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集团。公司专注于化学药、生物药、动物药等多产业发展,加快布局大健康产业和健康美学等新兴市场,多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荣誉称号。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051,572,285.76	15,972,478,068.00	15,972,478,068.00	-5.77	17,613,281,702.72	17,613,281,7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07,245,942.92	8,341,353,163.16	8,341,353,163.16	3.19	8,101,974,562.67	8,101,974,562.67
营业收入	10,549,640,956.88	10,340,247,008.47	9,786,848,052.59	2.03	10,052,577,933.70	10,373,071,956.92
利润总额	815,376,113.02	718,072,071.49	718,072,071.49	13.55	-82,866,731.58	-82,866,73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707,781.22	601,182,827.25	601,182,827.25	-10.06	-93,171,306.60	-93,171,3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676,238.11	430,305,723.33	422,556,636.62	36.11	-106,201,819.87	-100,015,81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676,015.42	2,184,093,536.55	2,114,532,552.48	-6.98	1,456,637,142.57	1,502,669,44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7.43	7.43	减少1.02个百分点	-1.15	-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0.52	-11.54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0.52	-11.54	-0.08	-0.0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31,818,241.67	2,618,516,311.76	2,672,459,633.39	2,626,846,7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27,169.89	104,843,414.95	161,858,607.96	79,778,58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165,119.51	139,060,496.24	169,287,578.00	95,163,04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07,064.99	948,327,344.68	433,629,141.40	387,012,464.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6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673,907	6.06		无		国有法人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6,326	23,351,149	1.95		无		未知
李道安	-83,200	13,506,800	1.13		无		未知
谭若闻		12,169,400	1.02		无		未知
张世宽		8,232,000	0.69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520	7,697,442	0.64		无		未知
张晓琳		7,070,000	0.59		无		未知
陈巍勇		5,612,700	0.47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分别持有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79.86%、20.136%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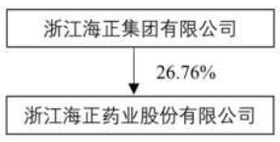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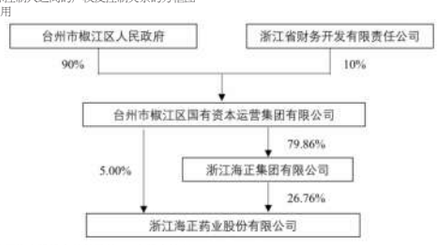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50亿元,较去年同期103.40亿元增长2.03%,其中不含经销业务营业收入75.51亿元,较去年同期71.00亿元增长6.36%,主要是医药制剂及动物药产品获得较好增长。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亿元,同比下降10.06%,主要系2024年度公司因可转债回售事项确认大额非经常性收益,本期无该类事项影响;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6亿元,同比增长36.11%,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制剂产品市场推广,产品销量稳步增长,营销体系持续优化升级、运营管理效率稳步提升、同时深化生产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3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因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后用途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第二次回购股份18,489,100股予以注销,合计注销公司股本18,576,100股。综上,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98,848,196股减少至1,180,272,0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8,848,196元减少至1,180,272,09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884,819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27,209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48,19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0,272,09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及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不适用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实需原则和风险中性原则,为系统性管控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财务稳定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或境外合规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经监管许可的外汇衍生产品。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性或套利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执行主体负责业务规划、资金调配及操作管理,确保业务执行与风险管控的协同性;公司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法务部门参与审核把关,确保与银行交易合约条款清晰,严格对照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内控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对冲汇率波动风险为核心目标、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肖卫红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	4,800	3,886.54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900	593.89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	19.92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70	269.2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628.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4.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2.80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127.1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200	1,541.2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	367.20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0	432.67
接受关联方委托管理研发项目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34.7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	106.08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155	150.62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76.62
合计		11,910	10,202.47

注:①2024年11月18日,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椒江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与椒江热电不再受同一方控制。根据相关规定,椒江热电在控股股东变更后一年内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告披露的相关交易金额为2025年度全年发生额。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600	0.127	0	593.89	0.102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6	4.98	19.92	0.003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70	0.057	67.30	269.22	0.046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317	568.58	2,628.82	0.45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	0.013	11.30	34.40	0.0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材料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1	0	2.80	0.000	
	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20	0.026	64.22	127.19	0.012	
	浙江海创达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30	0.050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2,000	0.233	374.00	1,541.23	0.14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	0.069	0.53	367.20	0.035	
	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50	0.041	60.18